

審 定		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	
事 實	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，申請審議，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。	
理 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。
	卷證	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【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，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，該新提出之資料，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、一、(四) 5. 前段規定意旨，不予認列。】
	審定理由	一、相關規定 (一)醫療法 1. 第 67 條第 1 項 「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晰、詳實、完整之病歷。」。 2. 第 68 條第 1、2 項 「醫療機構應督導其所屬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，親自記載病歷或製作紀錄，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、月、日。前項病歷或紀錄如有增刪，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、月、日；刪改部分，應以畫線去除，不得塗燬。」。 (二)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、一、(二)1.：「病歷、處方等若有增刪修正時，應依醫療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辦理。」 二、查卷附資料，渠等 5 案，系爭項目皆為「水晶體囊內（外）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（單側）（門診）（97607B）」，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均為「已要求手術繪圖補件，但陳述術前檢查圖即（誤植為及）為手術繪圖，手術記錄亦（誤植為異）相當簡略，例如無切開位置之標示方位」，分述如下： (一)○○○案，依病歷紀錄，病人診斷為「未明示之老年期白內障」，申復及申請理由雖分別略稱：「不知道需要繪圖下刀位置，所以疏失，目前已改正…」、「…已(誤植為以)補正手術下刀位置」，惟病歷增刪修正未於送審前完成，且未依前揭醫療法規定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、月、日，復依原送審資料，系爭手術日 111 年 9 月 1 日「白內障手術記錄」內容簡略，同意健保署意見，不足以支持系爭手術項目之必要性。 (二)○○○○案，依病歷紀錄，病人診斷為「老年性白內障」等，申請理由雖略稱：「1. 眼周本已呈現 IOL Master 檢查單上 2. 再補附(誤植為付)手術單」，惟經比對申請人所附之 2 份系爭手術日 111 年 9 月 7 日「白內障手術記錄」，其中一份有以人工手繪手術位置，另一份標示為「補件」之紀錄，

		則無手術位置，顯示原送審病歷資料經增刪修改，且增刪修改處未依前揭醫療法規定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、月、日，並應於送審前完成，同意健保署意見，不足以支持系爭手術項目之必要性。 (三)○○○案，依病歷紀錄，病人診斷為「未明示之老年期白內障」，申復及申請理由雖分別略稱：「不知道需要繪圖下刀位置，所以疏失，目前已改正…」、「…已(誤植為以)補正手術下刀位置」，惟病歷增刪修正未於送審前完成，且未依前揭醫療法規定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、月、日，復依原送審資料，系爭手術日 111 年 9 月 8 日「白內障手術記錄」內容簡略，同意健保署意見，不足以支持系爭手術項目之必要性。 (四)其餘 2 案，病歷增刪修正未於送審前完成，且未依前揭醫療法規定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、月、日，復依原送審資料，系爭手術日「白內障手術記錄」內容簡略，同意健保署意見，不足以支持系爭手術項目之必要性。 三、綜上，均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，原核定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 四、另建請申請人於送審前妥為檢視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，以維自身權益，併予敘明。
--	--	---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提起給付訴訟，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（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；逾新臺幣 40 萬元者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（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